# 20140408 [有話好說]: 學運週四退場!立院重啟戰場!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老師,學運會退得太早,學運退的門檻會太低嗎?

我大概可以這樣子做說明,大概在整個溝通過程當中,這個決策不是少數的一個人,或者是兩個人做的,NGO主要參與團體的代表,學生的代表,我們有組成一個滿大的聯合會,NGO的代表大概有11個人,那學生的代表大概20個人,那整個在討論的過程當中,30幾個人討論,只有一個初步的,初步的建議的方向,那那個初步的建議的方向,事實上,還有學生再帶回去議場內外,包括青島東路跟濟南路,跟他們所可以找得到的同學的朋友,大家一起討論,一起商量。

最後到禮拜一下午的時候,再帶回來整個聯合代表大會,因為這個活動其實發展到今天,已經不是只有學生參與,公民跟NGO的團體參與的也非常地多。那在整個溝通的過程當中,我必須要說,大家最後做的決定是共同決定、共同承擔,當然在整個意見形成的過程當中,或許我覺得可以很容易地去理解說,大家對於策略上,是不是應該要退,要到什麼東西才要退,都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,那我也覺得那個都是很自然、很健康的,那但是做為一個運動,我們必須還是要有一個決定的機,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決定的機制,那在一個關鍵的時刻去做一個非常明,就是說做一個非常明確的決定。

那在這個整個過程當中,我可能以下的發言,只會只能代表我自己個人的判斷,因為可能在一些政治判斷上面,每一個人他們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。其實我們如果仔細地回想,從3月17號到現在,大家冷靜地想一想,會發現說剛剛飛帆所講的,整個運動的訴求已經有實質的進展,這句話從客觀面上面來講是對的,為什麼我這樣講?第一件事情,張慶忠所召開的30秒的會議是沒有效的,從在議事錄上面被確認,現場一片混亂,我想大概這件事情,朝野目前都有共識;第二件事情是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,這件事情事實上,1997年蕭萬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,就開始提。2008年,王金平院長的時候,曾經提出過警告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沒有法制化的話,未來會天下大亂,2008年,立法院做出了一個明確的決議,要求行政院的陸委會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條例,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當中去審查。

但是那個時候任陸委會的主委賴幸媛女士,她告訴大家說沒有這個必要,那我

相信從這次服貿的爭議上面來看,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?這件事情可以說是相當地清楚了,在3月17號的行動以前,各位如果仔細地回去、回顧瀏覽,馬英九總統也好,江宜樺院長也好,甚至是王郁琦主委,他們的發言都非常地肯定,嶄釘截鐵說,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,就有關於兩岸協議要如何監督審議,法制已經相當的完備了,那當然在他們所謂法制已經相當完備的情況之下,出現了張慶忠以30秒的時間,他去濫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61條的規定,把一個去適用行政命令的條文規定,套用在兩岸協議當中,然後用30秒的時間,非常短暫的時間,沒有任何的討論,沒有任何的審議,把服貿協議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。

從這件事情來講,到今天為止,朝野政黨,據我的了解是,今天已經做出了一個很明確的結論,那個結論是這個禮拜五,要把所有各種不同的版本,在禮拜五的時候由院會付委來加以審查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,這個原則的確定,當然未來過了什麼版本,這我們接下來還有繼續討論的必要,但是承認立法的必要性的這件事情,從我剛剛回顧的這段歷史,大家就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說,這件事情有多麼重要。

那最後可能也是最實質最關鍵的「先立法,再審查」,「先立法,再審查」的 這個訴求,我不曉得剛剛在電視機裡面所援引的,江宜樺院長他所援引的民意調查, 他的依據是什麼?他說民意調查顯示,要同行並軌,那可能江院長他所看的民調, 跟我過去這兩個禮拜以來所看的民調,完全是不一樣的民調,我所看出來的,我所 看的民調是,「先立法,再審查」這個訴求,同學們所提出來的訴求,在不同的媒 體,不同的機構,它所呈現的支持度是非常非常高的。

陳信聰:是。

七成以上,甚至有做到八成的,大概唯一有一個例外,我比較沒有給予太多關注,似乎是國發會它所做的一個民調,但是國發會它所做的民調,那個問卷設計的內容,或許我們未來滿適合做學術研討使用,就是一個問卷的問題設計成這個樣子,到底是不是符合調查,它應該有的基本的要求,還是說,那樣子的調查,由政府機關花錢去做一個充滿誘導式,前提設定式的問卷調查,它的有效度到什麼地方?我覺得這個未來大家都可以再檢視,大家都可以再檢視。

陳信聰: 就是相當程度這個已經沒有爭議,就是說在這一次學運之後,張慶忠那30秒,其實已經退回到30秒之前了,這個是沒有爭議的;第二個法制化的必要性,包括馬總統、包括江院長、包括藍營的這些黨團立委,也都承認了,也都在這個禮拜五就要付委去審查,這個也都沒有爭議。現在有很大的爭議是說,您談到第三點,也是從頭到尾學生們一個很強烈的訴求,叫做「先立法」,先立監督條例,再來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。

#### 是的。

陳信聰:真的要到了嗎?我們來看看王金平說,沒有立這個法之前,不主持朝野協商,可是沒有說不審查,他委員會可以繼續審,事實上張慶忠還是很想再排,這是一個;第二個,當然王金平這個態度,相當程度可以認為說,因為這個法案是有高度爭議,這個協議是有高度爭議,所以勢必朝野一定會大吵一架,甚至會大打一架,因此一定得朝野協商,如果不朝野協商,這個法案在二讀一定過不了,所以相當出可以看到卡住了,可是我們也看到總統馬英九跟行政院長江宜樺,他的態度說,沒有,沒有這件事,沒有必然先後順序這個關係,就是一起弄,誰先過,誰就算先過。而且這中間會牽涉到兩個很大的變數,第一個如果說服貿先審過的話,那麼後面這個法是不是能夠約束前面這個服貿,這是一個很大的變數跟爭議,第二個,好,就算這個監督條例先過的話,過的是什麼監督條例?是行政院版本的監督條例,是包括學生跟您無法接受的那個版本,還是民間的這個版本,這是兩個變數,在這兩個變數下,說退場,真的是達到訴求了嗎?

我大概再進一步地說明,我想第一個我要指出來的是說,就針對有關於立法院 審議的程序當中,我覺得馬總統也好,江院長也好,他們兩個實在是滿有意思的, 為什麼我說他們兩個滿有意思的?當初318的學運發生的時候,他們兩個口口聲聲 地說,就有關於國會的事項,他們尊重什麼?國會自主,他們尊重國會自主,你以 今天他們的發言來看,你覺得他們真的尊重國會自主嗎?

第二件事情,目前就有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實質的審查工作,請問排案主導權在誰手上,在張慶忠手上,還是民進黨的召委陳其邁手上?主持人你知道嗎?你不知道吧,張慶忠覺得他有排案主導權,陳其邁覺得他有排案主導權,出現了爭執的時候,怎麼辦?在這個爭議沒有獲得解決以前,我很難想像說,在委

員會接下來實質的審議工作,你要如何地進展?那當張慶忠他要排案的時候,我合理地預測,民進黨是勢必會強烈地杯葛,當陳其邁要排案的時候,國民黨這邊或許是杯葛,或許是不承認它。但是你沒有辦法否認的一個客觀事實是說,當兩個委員,兩個召委都聲稱他們有排案主導權的時候,那到底是在哪一個召委他所進行的委員會,所進行的審查,才是有效的審查?那這些爭議,這些爭議按照我們目前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的規定,出現爭議的時候,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?

陳信聰: 朝野協商。

## 朝野協商由誰主持?

陳信聰: 院長。

## 代表什麼意思?

陳信聰:沒有這件事。

對,在他沒有協商之前,委員會要如何進行審議?我很希望聽到有人可以給一個明確的答案,今天甚至連國民黨的立法委員,他們自己都講得非常地清楚,他們 講得非常的清楚是,王院長他所講的,先立法……

陳信聰:後協商。

後協商,以王金平院長的職權,以他法定的職權,請問王院長能做什麼事情? 他能夠代表國民黨團承諾說,我也支持先立法再審查嗎?顯然不行,他沒有這個法 律上的地位,王院長他在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當中,對於化解這個僵局,他唯一 有的職權,恰如其分地去行使他所謂院長的職權,就是卡在剛剛那件事情上。

陳信聰: 所以我完全了解黃老師您的解讀,就是說儘管包括馬總統跟江院長態度還是很堅定說,非得所謂的同時並行,審查除了還有所謂立法同時做,但是呢,在實務上這個是做不到的,因為在王院長已經承諾。

龐建國:要看王院長的態度。

陳信聰:那可是王院長是在所有的媒體公開講說,在沒有立法之前,他絕對不主持朝野協商,而朝野協商勢必是將下來,不管是委員會或是要去二讀的最關鍵的一個動作。

# 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黃老師,所以放心了,因為已經有這個法,所以不再擔心服貿,是這樣了 解?

不是這樣子解讀的啦,對不起,因為我討論事情,喜歡把層次分得比較清楚, 我不太喜歡把所有的問題混雜在一起談,這樣談不清楚,所以再容我解釋一下。

第一個事情是說,剛剛龐老師有提到所謂協商的定義,但是龐老師所講的前提 是說,在委員會已經就條文進行實質地審議,討論了以後,有爭議的條文保留,那 個時候才進入所謂協商的階段,但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,排案主導權的這件事 情沒有解決的話,委員會根本沒有辦法開始。

龐建國: 所以你的假設是排案主導權沒有被解決嘛, 對不對?

對。

龐建國:那我的一個假設是,可能兩黨已經有某種程度默契了。

我這樣講好了,就排案主導權這件事情,如果沒有經過王院長協商的話,我很 難想像委員會要怎麼樣去進行,實質的審查。

龐建國: 所以就由於我剛才講的啊, 就王院長的確取得了制高點, 而且他要顯示說, 在立法院裡面是他說了算, 我也感覺到就是說是呢, 他現在已經跟兩黨似乎都有某 種程度的默契, 包括民進黨, 民進黨可能也會配合他的動作。 那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說,我們參與運動的人,從來沒有天真地,天真地把自己所有運動的訴求,放在政治人物的承諾上,絕對不可能的,今天即使馬英九總統他出來承諾先立法再審查,結果過了下個禮拜,他翻臉不,他翻臉不認帳,馬總統的承諾算數嗎?各位如果記得,在2010年,馬英九總統跟蔡英文女士就ECFA在進行辯論的時候,也是在公共電視,現在在youtube上面都看得到那個影帶,馬總統怎麼告訴我們的?馬總統告訴我們說,接下來的兩岸協議在簽訂以前、簽訂以後,都會跟立法院報告,而且內容都會公開,最後在國會審議通過以後,才會生效,絕對不用擔心黑箱的問題。

2010年他所說的話如果算話的話,服貿協議到底是怎麼回事?在這個基礎上面,我們要去思考的是什麼?要去思考的是說,我們接下來主要的戰場在哪裡,透過什麼樣子的運動策略,能夠讓我們的能量再更大化,今天這些政治人物之所以肯低頭認錯,或者是說肯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承諾下來,無疑的,是人民展現的力量,當人民展現了這一次的力量之後,大家可以,剛剛從VCR裡面清楚地看到,是什麼樣的力量讓朝野的立委,這麼急迫地,在學生禮拜四出了議場以後,禮拜五他們就要去付委審,他們就要去付委審查。

那因此對於,我還是要再度強調,我沒有辦法代表整個運動或整個群體發言, 我自己思考的角度是說,第一個,整個接下來運動的能量,要馬上放到兩個很實際 的問題上,一個就是剛剛主持人所講的,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,過的是什麼 樣法案的內容,就我們所要主張的五個重要的原則來講,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情是什 麼?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情是說,把我們的論述說清楚,讓更多的人可以認同,讓更 多的人可以支持。你要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,你真的必須要彎下腰去,到臺灣的各 個地方,去跟大家說明,跟大家解釋。

也只有透過這樣子的一個爭取理念的認同的行動,當這些政治人物在立法院, 想要通過一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,沒有辦法接受的,所謂空白的還是黑箱的監督 條例的時候,我們要再一次展現人民的力量,才會有那個厚實的基礎。那當然我必 須要承認,在策略判斷上面,有人會認為說,沒關係啊,你就繼續占著議場,占到 說等到他監督條例三讀通過以後,確定是我們的版本再撤。

但是要,真的要請各位想一想,如果我們今天採取這樣的策略的話,社會真的

會支持嗎?所要耗費的人力,我講真的耗費人力不是只有那些學生幹部,我每天在青島東路上,在濟南路上,看到那些志工,他們在那邊吹風淋雨,他們晚上,每天的睡眠非常地少,他們非常地辛苦,我每天晚上凌晨的時候,我都會從濟南路,中山南路到青島東路,我都會繞一圈,那看到那麼多的同學,看到那麼多的朋友,我做為一個運動的一份子,我必須要很負責任地問我自己說,接下來的戰場在哪裡?在怎麼樣的行動之下,可以把我們要達到的目標的效益最大化,成本最小化。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,那個只是我個人的想法,那我個人的想法,可能在整個很大的,整個決策機制當中,只是其中的一個聲音而已。

陳信聰:不過昨天那樣子決策是正確不正確,可能還要再後續再來觀察,因為之後的立法過程。

# 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龐建國: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,以我所了解的,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的各自專長來說,ok,我認為說呢,對於行政部門的適度的信任,是有必要的,否則,否則很多事情都會很難推得動。

陳信聰: 黃老師。

剛剛龐老師講了一個重點,的確是從行政立法兩者之間它本身的屬性來看,那不過龐老師真的點到一個非常關鍵的核心問題,就是對於行政部門的信任。

龐建國:對。

目前臺灣的民眾,對於行政部門是不是有那個信任在,這個大家心裡有一把尺, 我要下面要問的一個問題是,行政部門值得信賴嗎?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,在服貿 協議當中,聯合國的職業分類當中,CPC513在不在我們開放的項目當中?CPC513 是一般的基礎工程建設,當初郝明義先生直接質疑了,這種牽涉到國家安全的一般 基礎建設,可能包括了什麼,包括了水,包括了電,包括了天然氣,他說我們開放 了。好,在第一個時間點,我們的經濟部部長張家祝,他出來否認,說郝明義搞錯 了,CPC513我們沒有開放,郝明義用的是新版,他們在簽的時候是用舊版。 我跟郝明義先生整整double check了一個禮拜、3月17號,就是3月17號的上午,我們正式提出了回覆,我們的check沒有錯,CPC513真的有開放。結果張家祝先生,他回避了這個問題,那天的新聞是國貿局局長出來回應的,他終於承認了我們有開放,在一個禮拜以前,經濟部部長,他承馬總統英九之命,跟全國臺灣的民眾說,我們沒有開放,郝明義在說謊,郝明義講錯了,隔了一個禮拜以後,發現講錯的是張家祝,兩種可能性,第一個有開放,他不知道,一個連開放項目是什麼都搞不清楚的人,對全國的民眾講這樣子的話,值得信任嗎?第二個,他明明知道有開放,他選擇用欺騙,想要混水摸魚,想說我只要出來否認,就沒有人會再去double check。

從這個具體的例子來看,你說一般的民眾對於行政部門沒有信心,你要真的要去問的是,行政部門真的值得人民,人民信賴,真的值得人民信任嗎?這個只是一個其中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而已,到今天為止,到今天為止,我們的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先生,還沒有正面地提出一個清楚的回覆跟解釋。

龐建國: 我想這件事情來講的話,張家祝部長當然是有他的缺失,毫無疑問,但是 請注意,在兩岸協商的時候,張家祝部長不上台,真正的這個問題來講,本來就問 錯人,你問張家祝就問錯了人。

沒有沒有,我們沒有問張家祝,我們對馬總統提出這個質疑的時候,是馬總統指示行政院回答,行政院派誰出來?張家祝,那我們要問的問題是,行政院為什麼派一個搞不清楚狀況的人出來回答這個問題。

龐建國:所以這個就是,這個我承認,就是說,從這樣角度,no,他不能講,不可以這麼說,因為事實上面來講的話呢,在經濟部也有分工的,那三個次長各有各的分工,像這個問題來講,不曉得為什麼派了張部長出來回答這個問題,可是呢,就行政作業的程序上面來講的話,這是一個錯誤的選擇,他本來就不應該找他,本來就應該是找卓士昭,怎麼會去找張家祝呢?卓士昭本身才是上談判桌的人,他才對狀況能夠了解,所以這個事來講的話,在程序上面來講,我承認張家祝,張部長的說法呢……

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個資訊,那天提出說明的,除了張家祝以外,正是卓士昭(老師可以不要打臉打那麼快嗎orz),大家可以去check,大家可以去check那個新聞報導。

龐建國:但是,據我所知的,這點如果有錯,就要承認,毫無疑問,ok,但是你因為這樣就說呢,這個經濟部,這個案例就可以把經濟部的這個credit都給推翻,這點我不能接受。

陳信聰:黃老師,昨天邱文聰邱老師講得很清楚,我昨天問他說什麼是絕對絕對不能退讓的,他說這個,所謂公民參與機制絕對不能退,為什麼這麼重要?

我想就有關於行政院版本它本身的特性,為什麼我昨天在立法院的公聽會裡面會說,它是把現在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一種程序,當然用黑箱的這個形容詞,可能有些人聽了會覺得不太舒服,我姑且不用,但是我們就簽訂服貿的過程當中,行政院他們所踐行的程序,能不能夠被接受,我想過去這半年多來,到今天為止,我們大家都有清楚地感受了。

但是昨天王郁琦主委,他到行政院裡面,針對政院版的內容,他到立法院的公 聽會,針對政院版的內容,他所提出的書面說帖,我看得非常地仔細,在他的想法 當中,服貿協議是符合政院版目前所提出來草案所訂的程序,如果說,如果說我們 現在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沒有辦法接受服貿,到目前為止所進行的程序,大家都不滿 意,我先不要說要不要用黑箱去形容它,行政院的版本幫這個程序背書,這樣的版 本我們能夠接受嗎?

第二個具體的例子,各位真的有興趣的時候,可以去看看針對印刷、批發、零售,也就是說跟出版這個產業,當然我知道出版沒有在這次正式開放的項目當中,但是為什麼會跟出版、印刷、經銷、零售一起談?因為那個是一個整個產業鏈的問題,大家真的認真地去看我們的文化部龍部長,她所提出來的報告內容,那個報告內容我是從頭到尾拜讀過的,跟民間的業者,郝明義先生他們組織相關的出版印刷文化的業者,他們所提出來的民間公聽報告,各位真的自己回去看一看,真的會為我們的行政院感覺到汗顏。

本來是應該政府要做的事情,他們沒有做,後來在立法院公聽會,文化部所提

出來的報告,對不起,恕我直言,那是補做的,補做的還做得那麼差,民間版所提出來的報告,洋洋灑灑三百多頁,把整個產業現實的狀況、關心的問題、服貿可能的衝擊全部都反應出來了。我們的文化部做了什麼?邱老師當然本於他的專業,他會認為說就有關於衝擊影響評估的報告,以及官方的版本跟民間的版本有不一樣,要辦聽證的程序等等,這個其實也不是什麼太大創新的發明,因為在美國TPA法制之下,就是這樣在設計的,人家外國做得到,為什麼我們做不到?

就目前立法院所舉行的公聽會的程序,我講得比較直白一點,我每次去立法院 參加公聽會,我都覺得很浪費時間,那理由就是,龐老師應該也有相同的經驗,每 個人上去八分鐘十分鐘,盍各言爾志,根本就是一場大拜拜,就結束了。真的關鍵 的問題,重要的焦點,沒有辦法透過一個更嚴謹、更正式的程序,有對話有交鋒, 那個爭點跟我們大家所的歧異點,根本沒有辦法被清楚地突顯出來,但是從民間版 的版本,其實我真的另外一個care的,倒不是說,我不是說反對文聰兄的看法,文 聰兄講的這個真的是一個很關鍵的。

但是另外一個我會很在意的是什麼?我非常在意的事情是,就有關於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,因為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對於在簽訂以前,國會它實質參與的程度,我講的是實質參與的程度,大家沒有否認說,在去談判的時候,還是行政權主導,在民間版也從來沒有否認這樣的事情,但是就有關於去提出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,就締結計劃這件事情,它會很深刻地去影響到說,立法院跟行政院,行政立法兩個權限,它們在互動的過程當中,在兩岸協議的互動的過程當中,他們彼此之間權限的分配,以及國會可以實質審議的程,就是說,國會可以實質介入審議的程度,那這樣子的一個立法上面的設計,我直接地講,以我們目前在整個憲政體制下面,我必須要說,行政權已經非常往行政權傾斜,可以說是獨大的情況之下,當然我這樣講,或許還是有很多其他的,大概找不到很多啦,或許有若干的憲法學者說,你的解讀完全錯誤,在我國的憲政體制下,行政權完全沒有獨大。從現實的運作上,我的解讀是,我們的行政權已經獨大,這樣的解讀正不正確,大家也可以從大家觀察到的社會現象跟公共議題去做判斷。

#### 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黃老師,我們現在面臨到兩個問題,一個是實務的問題,也就是或許這也

是,是不是要開一個所謂公民憲政會議,的確現在的情形是,人民對立法院不信任,人民對行政部門不信任,這其實是一個嚴重的憲政危機,如果我們連立法院不信任,行政院也都不信任的話,真的人民可以取而代之,取代這兩個這麼重要的機構嗎?這是一個實務的問題,另外一個理念或者是概念的一個問題是,所謂的行政立法之間的區隔到底怎麼區隔?如果說在簽約前、簽約中、簽約後,立法院都必須介入監督而且透過法制化,甚至可能讓我們的談判底牌被看光光的情形下,這難道不是立法權凌駕了行政權?

我大概從第二個問題開始形容,就是有的時候大家被,可能行政院一些官員片面地解讀去誤導,怎麼會有談判底牌洩露的問題?他只是要你去提一個締結計劃,那個締結計劃的這個concept,這個mechanism,我剛剛說過美國TPA法制也有,韓國也有,那難道美國跟韓國他們去談判的是如此的愚蠢,他沒有想到說我們現在在擔心的問題。那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,以服貿協議這件事情來講,各位會發現很有趣的問題,臺灣民間社會的力量跟實力已經遠遠超越我們的國會跟行政部門,他們所提出來的報告,可能啦,包括龐老師他覺得我們的立法委員素質不是很高。